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301706 号  
穗规划资源地证〔2023〕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

用地单位	广州白云高速陆港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国家级）民营科技园·广州白云神山物流枢纽项目（一期）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2-000033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112022B00077）、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22）142号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柒万伍仟玖佰陆拾玖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61373平方米，城市道路用地面积14596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仓储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2〕10937号文附图为准。
	<small>1、根据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22）142号文、穗云国土用结字（2022）38号文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（2022）10937号文、《成交确认书》（广州公资文（土地）字（2022）第180号）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2-000033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112022B00077）核发。 2、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仍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2-000033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112022B00077）附件3（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2〕10937号文）执行。 3、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、大树、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，需征求文物保护、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</small>

项目代码：2208-440111-04-01-973457

#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